

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

101 年 9 月 4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
101 年 10 月 2 日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校務會議通過

106 年 3 月 8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全人教育委員會會議修正通過

106 年 4 月 11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2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

106 年 6 月 13 日 105 學年度第 2 學期臨時校務會議審議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科技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秉持「遠大密微」的校訓，以落實「創新服務」、培育「立型人才」作為校務發展的主軸，依據本校組織規程第三十三條規定成立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全人教育委員會」（以下簡稱本會）。
- 二、本會為全校通識教育政策及課程規劃之決策單位，下設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與體育室。
- 三、本會置委員十三名，學術副校長擔任主任委員，委員由教務長、學務長、進修部主任、軍訓室主任，各學院院長、體育室主任、語言中心主任、通識教育中心主任組成，委員為無給職，各委員以擔任各該單位之職務為委員。主任委員為本會主席，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通識教育中心主任擔任之。
- 四、本會討論、審議有關全人教育之發展、課程規劃、教學、研究、服務及其他事項如下：
 - （一）全校通識教育政策的規劃，教學、研究及發展方向，活動競賽等。
 - （二）本會及所屬單位通識教育中心、語言中心及體育室之組織要點、各類規章、辦法等相關法規之審查與修訂。
 - （三）負責全校各學院、系科體育、語言、及共同學科暨通識課程的溝通與協商。
 - （四）本會及其所屬各單位的經費分配事項。
 - （五）其他與全校性之通識教育相關業務。
- 五、全校基礎核心暨博雅通識相關課程之研擬，體育課程由體育室負責，外語教學由語言中心負責，其他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課程由通識教育中心負責，並

送本委員會審議。有關全校之體育、語言、及共同學科暨通識教育課程內涵之規劃、教學及學分數之計算，另訂「國立臺中科技大學通識教育課程實施要點」規範之。

六、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一次，由主任委員召集，並得視需要臨時召集之。若經由本會委員三分之一（含）以上連署提出開會，須於連署提出十五日內召開會務會議。開會時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方得開會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之。

七、本會應有委員三分之二（含）以上出席方召開會議，議決事項應有出席委員二分之一（含）以上同意，方得決議之。前項出席人數之計算，以當次會議實際簽到之人數為準。委員出席會議討論議案時，必須全程參與，否則不得參加該案之投票、表決或評分，如有爭議由主任委員裁定之。

八、本會開會時，各委員應親自出席，如因故不克出席，應事先告知委員會執行秘書，並不得由他人代理。召開會務會議時，若因議事需要，主任委員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口頭說明或提供書面說明。列席人員有發言權，但無表決權。

九、本會設置要點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審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發布實施。